

馬 匹 擁 有 權 附 則

一. 採用及引用的權力

一·一 此等附則乃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的條文所制定，並按此作為馬會的規例。此等附則須配合馬會組織章程細則予以解釋。

一·二 此等附則將稱為馬匹擁有權附則。

二. 此等附則的適用範圍

二·一 此等附則列明有關馬匹擁有權的事宜，包括會員及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根據賽事規例註冊為馬主的資格，以及馬匹的出售、退役及處理辦法。此等附則須配合賽事規例及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予以解釋。

二·二 馬會董事局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為了維護或促進賽馬的利益、誠信、進行及／或聲譽而豁免任何人士或馬匹遵守任何此等附則。

三. 解釋

在此等附則中，下列用語將具有下述意義：

用語	意義
「馬主」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條註冊，而不論其為個人、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的每名人士，又或已獲批准的公司團體。如文意許可，「馬主」一詞亦包括馬主根據賽事規例委任的授權代表在內。
「會員」	等同一般附則所界定的意義。
「認可賽馬管轄機構」	獲馬會不時認可其管轄權、並執行馬會所判各項處分及取消資格罰則的賽馬機構。
「規例」	賽事規例下的規例。
「賽事規例」	即由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除另有明文述明，否則賽事規例及包括一般附則及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在內的馬會其他附則所界定的詞語一律適用。

四. 註冊為馬主的資格

四·一 只有下列人士或實體方可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條註冊為馬主：

- (a) 根據規例第三十九（四）條、第三十九（五）條及附則第五·一條的合資格馬會會員及其配偶或子女；
- (b) 根據規例第四十一條及附則第五·二條所組成的合夥；
- (c) 根據規例第四十三條及附則第五·三條所組成的賽馬團體；
- (d)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e)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合夥、賽馬團體或公司團體或其成員。

四·二 各類別會員或其他人士或公司註冊為個人馬主及／或合夥成員及／或賽馬團體成員的資格，將由馬會董事局決定，並會不時作出通知。

五. 馬匹擁有權的類別

馬匹擁有權的類別為：

五·一 個人馬主：

五·一·一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條註冊，而其姓名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列入馬主名冊內的會員（競駿會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或因被馬會董事局指定為不合資格者除外）或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五·一·二 個人馬主可根據規例第三十九（四）及（五）條的規定，將其配偶或子女的姓名註冊，並與彼等共同安排馬匹出賽。

五·二 合夥馬主：

合夥馬主包括兩名、三名或四名合資格成員，其中每一成員均須符合規例第四十一（二）條的規定，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列入馬主名冊內。競駿會會員（規例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況除外）、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或被馬會董事局指定為不合資格的會員，均不合資格成為合夥馬主的成員。

五·三 團體馬主：

賽馬團體包括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所有成員均須為合資格會員，且須符合根據附則第五·三條註冊為馬主或賽馬團體的普通成員的資格、根據附則第五·三條有資格註冊成為賽馬團體普通成員的合資格公司會員註冊提名人或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其已遵照規例第四十三條後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列入馬主名冊內。賽馬團體的成立及運作均須符合此等附則及規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五·三·一 凡並無被馬會董事局指定為不合資格的競駿會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均有資格註冊成為賽馬團體的普通成員，但無資格出任賽馬團體的經理人。

五·三·二 所有賽馬團體的成員均須受賽事規例及賽馬團體協議內的相關條文所約束。

五·三·三 若賽馬團體的會籍或成員有任何更改，均須獲馬會董事局事先批准。經由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獲發許可證的賽馬團體，提出更改團體成員申請時，現有成員中最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仍然留在該團體內，其申請方獲考慮。此項限制的有效期限直至憑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的馬匹註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為止。

五·三·四 賽馬團體每名成員或經理人在賽馬團體內所佔權益，最少為百分之二，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五·三·五 每名會員或公司會員註冊提名人最多可獲准參加四個核准賽馬團體，作為團體的經理人或普通成員，但須受附則第五·三·一條的規限。

六. 馬匹的類別

合資格會員可擁有的馬匹分作下列五類：

六·一 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在馬會不時舉辦的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中供合資格會員競投的從未出賽馬匹。

六·二 自購馬：

自購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許可證作私人進口的曾經出賽馬匹。

六·三 自購新馬：

自購新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許可證作私人進口的從未出賽馬匹。

六·四 本地承購馬：

於馬會進行拍賣時或在馬會舉行的拍賣會中以投標方式購入的自購馬、自購新馬、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或配售新馬。

六·五 配售新馬：

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由馬會購入而以配售或抽籤方式發售予合資格會員的從未出賽馬匹。

七. 馬匹擁有權的限制

不論是個人馬主或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擁有多於五匹馬。賽馬團體普通成員在此規定下並不構成馬匹擁有權。

八. 馬主的一般承諾及責任

八·一 每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的每名成員及其繼承人，均被視為已閱讀並熟知及同意遵守及遵從現行賽事規例及所有賽馬相關附則，並受其約束。賽事規例及附則載於馬會網站，其印本可向賽事秘書處索取。

八·二 根據賽事規例及其他馬會附則的條文及／或許可證申請表格的條文或出售的相關條件，不論是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的成員，每名曾根據許可證進口馬匹或經其他途徑購入馬匹並在馬會註冊的人士，均被視為已接受及同意馬會規定，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八·二·一 馬匹在整段天然競賽生涯中將持續接受訓練；

八·二·二 馬匹的住宿、休賽歇息及／或訓練地點得由馬會不時決定，該等地點可能包括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馬房、休賽歇息及訓練設施；

八·二·三 倘若馬匹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合理參加競賽，彼不得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任何馬會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提出任何申索；

八·二·四 馬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由馬會或馬會所授權任何第三方的不同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刊物或電視或電台節目等其他渠道，以及目前已知或日後發明的任何其他媒體）收集、公佈、提供、使用及／或利用下列資料，包括馬匹名稱、擁有權及／或與馬匹或擁有權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a) 馬匹名稱、綵衣、圖像及其他展示標識；

(b) 馬匹相關數據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賽績、評分、表現、晨操紀錄、健康紀錄及相關數據、生物數據、遷移紀錄、血統、所贏獎金等；

(c) 於馬匹退役後的馬匹退役及出口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的地、日後競賽生涯、未來擁有權安排等；及

(d) 馬會認為作為賽事資料一部分適宜向公眾公佈及／或對賽馬、馬匹福祉及／或馬會運作的管理、推廣或其他方面有利的其他資料；

八·二·五 馬匹的健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賽事規例授權下所得的任何紀錄、影像及樣本，可由馬會本身或聯同任何第三方用作研究或教育用途。馬會（及／或該第三方）應擁有由此所得的任何研究、論文或經發表資料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八·三 為馬匹作出登記申請時，馬主必須確認其對該駒的絕對及獨有所有權、擁有權及控制權，並根據賽事規例的條文申明：

八·三·一 任何附帶條件、饋贈及其他安排或任何第三方擁有該馬匹的任何合法或實質權益；以及

八·三·二 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分。

當馬匹仍在馬會的註冊馬匹名單上時，有關絕對及唯一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規定以及報告任何附帶條件或第三方權益的責任仍須持續。

- 八·四 註冊馬主須繼續保有對馬匹的完整控制權及責任。除其授權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外，馬主不可容許第三者控制馬匹，包括尤其是就馬匹在賽事中的跑法或騎法或其操練安排發出指示。
- 八·五 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及支付其馬匹的廐養費用及所有其他有關費用或收費。該等費用或收費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被視為已向馬會作出同意，馬會可運用馬會結欠每名人士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金或及在馬會開立的投注戶口內任何貸方結餘）清繳任何與該馬匹相關的未清償費用或收費。
- 八·六 每位馬主均須確認知悉賽馬及訓練活動本身帶有危險性及馬匹的行為習性可能會導致馬匹本身、其他馬匹或在其背上或周圍的人士受傷、受到傷害或死亡。由馬匹在海外購入時起，包括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訓練或賽馬活動，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與馬匹有關的一切風險，並須就此等風險購買所有適當的保險。若馬匹死亡、喪失競賽能力或受傷，馬會、馬會董事局或任何馬會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均毋須負責，不論有關的死亡、喪失競賽能力或受傷是如何引致（包括因馬會、其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失職或疏忽而造成）；在何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馬匹於進口前、運送期間或抵港後、在香港或境外本會或其他機構轄下的馬房、訓練、賽馬或其他設施內，或在往返於該等設施之間的任何時候。
- 八·七 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同意賠償馬會、馬會董事局或任何馬會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就馬匹由馬會看管或控制時因馬匹而產生或與馬匹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訴訟，以及包括法院費用及法律費用的開支，並免受上述損失、損害、申索、訴訟及費用的損害。

九. 參與出售馬匹投標的資格

- 九·一 任何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的候補中籤人及有資格投標買馬人士名單內，將有資格出標競投任何提供出售的馬匹。倘若接獲同樣金額的投標，則在名單上排列較先者可購得馬匹。
- 九·二 任何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除出售馬匹合夥馬主的其餘合夥人外）倘未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的候補中籤人及有資格投標買馬人士名單內者，其所提交的任何投標將屬無效。

十. 更換馬主

- 十·一 任何馬匹的轉讓或出售或馬匹擁有權的更改，均須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任何更改馬匹擁有權的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呈交，並須列明理由。馬會董事局對該等申請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而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對拒絕任何該等申請解釋原因。
- 十·二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的馬匹擁有權更改可視為已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
- 十·二·一 按照附則第五·三條及規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更改賽馬團體成員；
- 十·二·二 根據規例第三十九（四）及（五）條將配偶或子女的名字加入馬主名冊；或
- 十·二·三 根據規例第四十（五）條將馬匹權益轉讓予配偶或子女。
- 十·三 馬會董事局可批准毋須經投標出售而更改馬匹擁有權：
- 十·三·一 根據附則第十二·一條轉讓已故個人馬主名下的馬匹；
- 十·三·二 根據附則第十三·二條，轉讓合夥的任何已故成員所佔權益，但獲提名的新合夥人須符合附則第五·二條的要求，而且最少須有一名原本的合夥人繼續留任作為合夥的成員；或
- 十·三·三 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視為合適的特殊情況。
- 十·四 除附則第十·三條准許者外，一匹馬的擁有權有任何更改均須以出售馬匹辦法進行，出售馬匹將須：
- 十·四·一 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的決定認為適合着令執行的該等規則，包括不受上述者一般適用的限制，限定可從售馬淨得收益中付予出售馬匹的馬主的款額；及
- 十·四·二 以密封投標方式進行，而投標將須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的決定着令執行的一般性或特別對某次出售馬匹適用的該等投標規則辦理。

- 十·五 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將再無資格參與以後的申請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的抽籤，除非經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予以特許者則例外。任何由該出售馬匹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持有而尚未使用的許可證將被取消，而該許可證將分配予在候補中籤人及有資格投標買馬人士名單上排列首位的人士。
- 十·六 以暗標方式購入的馬匹，任何馬匹擁有權更改若不經由再度投標出售的辦法辦理均不會獲准，但購馬者擬與其配偶及／或子女組成合夥則屬例外。

十一. 不再具備資格的馬主

- 十一·一 倘若一位人士不論因何理由而不再具備資格繼續作為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其乃因辭去馬會會籍、因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被終止馬會會籍、因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對該會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的後果、或因任何認可的賽馬管轄機構根據會員（暫停權益）附則第七·二條作出處分使然者），則除非屬附則第十一·三條所載的情況或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頒令，否則：
- 十一·一·一 以該個人馬主名義註冊的每一馬匹的擁有權將均被視為已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的契據或文件；
- 十一·一·二 在有該人士為成員的每一合夥註冊的每一馬匹的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的合夥人購入，價錢由繼續的合夥人及該不再具備資格的人士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合夥擁有的每一馬匹的擁有權將均被視為已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的契據或文件；及
- 十一·一·三 在有該人士為成員的每一賽馬團體註冊的每一馬匹的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的團體成員購入，價錢由繼續的團體成員及該不再具備資格的人士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賽馬團體擁有的每一馬匹的擁有權將均被視為已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的契據或文件。
- 十一·二 根據附則第十一·一條歸由馬會擁有的馬匹的處理辦法得由馬會董事局決定，彼等可讓該駒退役，或着令以投標方式將其出讓，而按此出讓的淨得收益（如在扣除馬會所徵收或所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後有任何淨得收益），將付予該個人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視乎情況而定）。
- 十一·三 倘若一位會員不論因何理由而於任何期間暫時不再具備資格繼續作為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此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對該會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的後果，或因任何認可的賽馬管轄機構作出處分使然），馬會董事局或於按照會員（暫停權益）附則第七·二條的規定作出處分當時的紀律委員會可視乎情況，決定以該個人馬主或有關合夥或賽馬團體名義註冊的馬匹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馬匹的擁有權資格或根據規例第八（四）條有關馬匹於有關期間報名參加一項或多項賽事的資格。
- 十一·四 根據此等附則而被褫奪馬匹擁有權或根據此等附則被剝奪與馬匹有關任何權利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馬主的遺產執行人，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及其遺產執行人，均不得向馬會、馬會董事局、馬會的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要求賠償其因實施附則第十一·一、十一·二及十一·三條而蒙受或無論如何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
- 十一·五 附則第十一條適用於以任何方式獲取的所有馬匹。

十二. 個人馬主逝世

當有個人馬主逝世時，下列的規例將會適用：

十二·一 馬匹擁有權的轉讓：

- 十二·一·一 倘於註冊馬主逝世後的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准許的該等延長期內，已故馬主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向馬會登記彼等所獲發給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以及：
- (a) 以書面方式申請將有關馬匹的擁有權轉讓予一名身為馬主或有資格根據此等附則註冊成為馬主的人士；
- (b) 連同申請書一併附上馬會董事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表格；

- (c) 以書面方式答允於規定的期間內呈交馬會董事局要求須令彼等認為滿意的文件，以證明彼等乃將馬匹擁有權適當轉讓予指定的新馬主；及
- (d) 為已故者清繳不論如何欠付馬會任何賬戶的全部款項，以及支付截至及包括根據附則第十二·一·二條馬匹擁有權的轉讓當作生效的最後一天的全部養馬費用；

馬會董事局將考慮該項申請。

十二·一·二 倘若馬會董事局允許該項馬匹擁有權的轉讓，則該項轉讓將視作即時生效，而有關的馬匹亦有資格以其新馬主的名義出賽。

十二·二 拒絕馬匹擁有權轉讓申請：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一匹馬的擁有權轉讓要求，或倘於馬主逝世隨後的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准許的該等延長期內，而取其較先滿期者，仍未能覓得一名馬會董事局接納的承讓人時，該馬匹將根據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的條件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出售馬匹如有的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二·七條的規定處理。

十二·三 出售逝世馬主的馬匹：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否則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的廣告，須於遺囑執行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管理書的人士的要求下，或不得超逾馬主逝世後的二十四個西曆月份而取其較先滿期者發出。出售馬匹如有的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二·七條的規定處理。

十二·四 過渡期規定：

於任何備受附則十二·一至十二·三條影響的馬匹出售、擁有權轉讓或退役之前：

十二·四·一 除非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該馬匹將留在其於馬主逝世時所在馬房的練馬師處，不論馬會曾否接獲簽署日期早於馬主逝世日期的轉換馬房申請亦然。

十二·四·二 該馬匹在出售或擁有權轉讓前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出賽：

- (a) 遺囑執行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管理書的人士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接納的授權代表，並同意遵守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及
- (b) 該授權代表書面同意受規例及此等附則及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約束。

十二·四·三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授權代表的委任將不准超逾二十四個西曆月份。

十二·五 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馬會董事局就彼等拒絕批准轉讓馬匹予任何建議的承讓人、彼等拒絕一項委任授權代表的申請，或彼等拒絕將根據此附則第十二條必須在期間作出任何委任及／或申請的時間延長，而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解釋。

十二·六 已故馬主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指定的承讓人無論如何均不得因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根據此等附則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向他們索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馬匹擁有權的轉讓。

十二·七 出售馬匹如有的任何收益：

倘有關的馬匹已售出，且於已從買方所支付的價錢中扣除出售馬匹時所支出的費用，以及扣除截至已故者逝世當日欠付馬會的全部款項連同馬匹待沽期間所需的全部養馬費用後尚有餘款，則該筆餘款將由馬會保管，直至有關人士就已故馬主的遺產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視乎情況而定）之後，馬會方會將該筆餘款連同可能累積的任何利息付予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十二·八 倘無接獲承購有關馬匹的投標，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所接獲的投標無一可予接納，則馬會董事局將視作已獲授權着令該駒退役，而在此情況下，由註冊馬主逝世當日起計的一切所需養馬費用均須由其遺產執行人負責支付，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免收者則例外。

十二·九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承購該駒的任何投標，或免收欠付的養馬費用，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得悉彼等作出決定的任何理由。

十三. 合夥或賽馬團體中的一名馬主逝世

- 十三・一 當賽馬團體內有成員逝世，其餘的團體成員須負責與已故成員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該已故成員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的價值達成協議。其餘的團體成員保證於該已故成員逝世後一百八十天內解決如何處理其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的問題，並把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後所得收益轉賬至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不得延誤。任何有關如何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的爭議，須交由馬會董事局作出最終裁決。
- 十三・二 遇有合夥成員逝世，於該已故合夥人在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新合夥人之前，該合夥名下馬匹可如常出賽，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十三・二・一 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認可的授權代表，並同意遵守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
- 十三・二・二 該名授權代表以書面方式同意遵守賽事規例及此等附則及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
- 十三・三 若未能遵照附則第十三・二條的規定行事，各合夥人或其中一人須隨即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此事。馬會董事局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該等合夥人擁有的馬匹，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馬匹權益比例，而分配予各在世合夥人，以及撥作已故合夥人的遺產。
- 十三・四 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一經接獲授予遺囑認證書或財產管理狀後，須採取下列行動：
- 十三・四・一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把已故合夥人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根據此等附則有資格註冊為馬主的人士；
- 十三・四・二 申請書須附上馬會董事局規定的文件及表格；
- 十三・四・三 以書面方式保證出示馬會董事局規定的文件，以令他們確信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已於規定期間適當及妥善地轉讓予新合夥人。
- 十三・五 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拒絕把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轉讓予他人的申請，而毋須給予理由。假如馬會董事局拒絕此類轉讓權益的申請，有關馬匹得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售馬後若有任何淨得收益，須付予餘下的合夥人及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適用者而定）。
- 十三・六 已故合夥馬主或已故賽馬團體成員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賽馬團體或合夥的任何其他成員，無論如何均不得因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根據此等附則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向他們索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馬匹擁有權的轉讓。

十四. 練馬師賽馬團體

- 十四・一 發起組成練馬師賽馬團體的練馬師須協助該賽馬團體的經理人處理該練馬師賽馬團體的一般行政工作。有關練馬師須肩負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存備團體成員名冊及賬目、徵集攤款、與本會聯絡，以及購買馬匹。
- 十四・二 練馬師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以及註冊成為練馬師賽馬團體成員的資格，均須遵循根據賽事規例及此等附則適用於賽馬團體的規定。
- 十四・三 馬匹至少須於其在馬會註冊的日期起計兩個西曆年份屆滿後，始准轉換馬房，除非屬馬會董事局認為適當的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練馬師已不再持有由馬會發出的牌照或無能力履行其職務。

十五. 馬匹退役及處理方法

- 十五・一 馬會董事局有權着令將獸醫認為不適宜再進行操練的任何馬匹人道毀滅，並可將此權力授予受薪董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
- 十五・二 馬匹自願及強制退役的準則均由賽事委員會不時全權決定。有關準則將於馬會董事局指示中公佈。任何人士均不得因馬匹根據有關準則退役或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而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提出任何索償。
- 十五・三 馬主若擬自願讓馬匹退役，須填寫一份指定表格，表明其打算如何處理馬匹等。馬主若擬將馬匹轉送至外地或並非由馬會擁有或控制的設施，須以書面向馬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由賽事委員會全權決定，並根據賽事委員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

十五・四 馬匹從競賽生涯退役後，無論是強制或自願退役，除出現此等附則第十五・三條所述的情況或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外，該退役馬匹的擁有權將完全轉歸馬會所有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其註冊馬主或馬會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十五・五 馬主於馬匹退役後可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申請許可證以進口一匹補替馬匹。

十六. 違反此等附則

違反此等附則或會干犯賽事規例及／或導致馬會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的紀律處分。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承馬會董事局命

秘書

遇有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